

扣繳金額可以減免嗎？

有一個問題很常被問，就是要給付給國外的勞務費，怎樣才可以不要扣繳？這個問題說真的是相當棘手，我們做會計師的都是建議還是要依法扣繳，不要輕易打擦邊球，因為罰則很重。但如果講法規上明文可以降低扣繳金額的規定，那倒是有一些，我想今天就來講講目前法規上有哪些是可以試看看的。

扣繳稅額是什麼呢？扣繳稅額其實是屬於所得稅的範疇，除了扣繳率以外，課稅基礎是根據『所得』課稅，並非根據『收入』課稅，所得小，扣繳稅額就少；所得大，扣繳稅額就大。『所得』就是『收入-成本費用』。由此可知，若無法主張成本費用，就會變成用『收入』來課稅了。另外，此所得必須是中華民國有幫上忙（貢獻）的，有幫上忙的部份，中華民國就要拿錢（課稅），這是天經地義。

我們可以得知下列三個扣繳稅額的計算公式，通常我們知道的都是第一個，但在『所得』課稅的邏輯下，第一個計算公式並不合理。所以就有了第二個公式，但是『所得』是『收入-成本費用』的結果，收入是一翻兩瞪眼，就是給付金額。但成本費用呢？這就要查核帳證核實來認定了，只是查核帳證的認定方式並不經濟有效率，稽徵成本過高，對爭納雙方都是不利益的。所以可否直接用裁量的方式來認定所得的比率呢？也就是『淨利率』 $[(收入-成本費用)/收入]$ 。至於中華民國幫了多少忙呢？可否也直接用裁量認定的方式給一個定率呢？這也就是『貢獻度』的由來。

$$1. \text{ 扣繳稅額} = \text{收入 (給付金額)} \times \text{扣繳率} \leftarrow$$



$$2. \text{ 扣繳稅額} = \text{所得 (收入-成本費用)} \times \text{稅率} \leftarrow$$



$$3. \text{ 扣繳稅額} = \frac{\text{給付金額} \times \text{淨利率}}{\text{所得}} \times \frac{\text{貢獻度}}{\text{中華民國來源}} \times \text{稅率} \leftarrow$$



經過上述的說明，我們可以從公式 1.2.，得知公式 3.，也就是稅務人士常說的：『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中華民國有課稅權』。

以下就是我們要跟稽徵機關主張核實計算所得，或是採推計課稅申請免稅、淨利率、貢獻度的法規依據。整理表格如下，因為資訊龐大，故採節錄方式呈現。讀者可根據法規依據自行上網搜尋或諮詢專業會計師喔！

法規	摘要	內容節錄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1 款	免稅	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

所得稅法第 25 條	中華民國 來源所得 認定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五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所得稅法第 八條規定中 華民國來源 所得認定原 則第 15 條	核實計算 所得	惟該外國營利事業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十年內，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減除上開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稽徵機關可依據該外國營利事業提示之相關帳簿、文據或其委託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計算其所得額，並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
所得稅法第 八條規定中 華民國來源	勞務報酬 及營業利 潤之淨利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本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勞務報酬或第九款規定之營業利潤，得於取得收入前，檢附

所得認定原則第 15-1 條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作業要點)	率及貢獻度申請	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並依本法規定申報納稅，或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財政部 1070102 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	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淨利率及貢獻度申請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前點規定認定之我國來源收入，依下列規定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及按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
租稅協定 (註)	參閱我國與他國簽	營利事業若有取自與我國簽署所得稅租稅協定國家的所得，可以向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居住

	訂的租稅 協定	者證明，憑向他方締約國申請依租稅協定免稅或適用較低的稅率。
--	------------	-------------------------------

註：我國與他國的租稅協定中，可以去找找到雙方對於特定的所得約定好的扣繳率是多少，通常都會比一般的還要低。也就是降低前述公式 1. 中的『扣繳率』一值，達到降低扣繳金額的效果。

舉一個例子，營利事業要支付給臉書國內廣告費 100 元，若沒申請淨利率及貢獻度，那要扣繳 20 元 (扣繳率 20%)，僅能支付 80 元給臉書；但臉書有向我國申請淨利率及貢獻度的認定，其淨利率為 30%，貢獻度為 100%，另我國營所稅稅率是 20%，則扣繳金額會變成 6 元 ($100 \times 30\% \times 100\% \times 20\%$)，支付 94 元給臉書。

會計師提醒

以上的說明是屬於大結構的講解，主要是為了讓讀者能夠很快地取得概念，進而找到解決問題的路徑。讀者針對自己的個案，建議還是要諮詢專業會計師喔！

 提醒：以上說明是基於現有法令的規定，若爾後遇有法令變更，可能會造成內容上需要調整與更新。

會計師 | 呂仁琦 Chuck Lu

鴻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鴻勤管顧及評價有限公司

Tel : (03)6577-967 分機 222

Email : chuck.joan@msa.hinet.net

LINE 官方帳號 | @666iwicp

302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三街 77 號 2 樓

讓會計師用實務經驗

把複雜的財稅問題說清楚

這篇內容對您有幫助嗎？

歡迎下載保存，或分享給需要的朋友。